副本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50049
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442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附表十八之一、十八之二及十八之四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公告修訂血液治療藥物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附表十八之一、十八之二及十八之四」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nhi.gov.tw）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口腔全民健康協會、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彰化縣分會、台灣省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彰化縣分會、台灣省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